

公平交易法獨占規範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年10月4日

目次

- 一、公平交易法常見的誤解
- 二、公平交易法獨占規範
- 三、獨占違法案例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獨占事業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在承裝市場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公平交易法常見的誤解

常見的誤解

- **公平交易法是物價管制的法律？**
例：米酒囤積、口罩事件、青蔥價格…
- **公平交易法是保護消費者的法律？**
例：契約條款、退貨問題、訂金返還…
- **公平交易法是管盡天下不公平的法律？**
例：法規不公平、離婚後財產歸屬、
虛擬遊戲…
- **公平交易法禁止獨占**

公平交易法正解

● 鼓勵事業自由定價

例外：獨占定價、共同定價、約定轉售價格...

● 透過競爭，間接保護消費者

競爭 較多選擇、較低價格、較高品質 消費者受益

● 規範事業的反競爭行為

規範主體：事業

規範客體：營業競爭的行為

● 不禁止獨占，禁止獨占濫用行為

公平交易法獨占規範

獨占定義

● 獨占定義

- ✓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相關市場

- ✓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獨占概念

● 獨占概念：

- ✓ 經濟學概念：市場上僅有1家廠商，產品無替代性
- ✓ 公平法概念：較經濟學概念廣泛，包含獨占及寡占

● 規範目的：

不禁止獨占事業之存在，但禁止其濫用市場獨占地位之行為(行為管制、非市場結構管制)

獨占認定標準

● 認定標準 (§8)

- ✓ 市占率：1家 $\geq 1/2$ 、2家 $\geq 2/3$ 、3家 $\geq 3/4$
- ✓ 排除：市占率 $< 1/10$ 或銷售額 < 20 億元
- ✓ 例外：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如：通訊傳播市場）、技術（如：智慧財產權市場）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

獨占禁止行為

• 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

-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獨占行為罰則

- 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40 I)
- 罰鍰(§40 I)
 - ✓ 10萬~5,000萬元 (第2次x2)
 - ✓ 情節重大(§40 II)：最高可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第15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刑事責任(§34)
 - ✓ 針對第2次違反之行為人(即屆期未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獨占事業

公用天然氣供氣市場

- 天然氣事業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
- 目前供氣區域未有重疊。
- 每一營業區域內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
- 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公用天然氣供氣市場，因受法令限制，故在其法令授予之特定區域範圍內，處於無競爭狀態，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事業之競爭，**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

工業天然氣供氣市場

- 天然氣事業法第33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相關市場尚非處於無競爭狀態。
- 無任何法令或技術之限制，可排除其他事業參與競爭，故尚不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
- 市占率 $<1/2$ 。
- **24家公用天然氣在工業天然氣供氣市場不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

表外管承裝市場

-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9條授權制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3條與第6條分別規定「…五、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六、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
- 表外管由公用天然氣事業獨家施作，處於無競爭狀態。
-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表外管承裝市場，因受法令限制，故在其法令授予之特定區域範圍內，處於無競爭狀態，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事業之競爭，**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

表內管承裝市場

-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另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3條與第6條分別規定「…七、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之。」故「表內管」依法得由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施作。
-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1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7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具有對導管承裝業者施工前審查管線設計及竣工後驗收之權力。
- **雖非無競爭狀態，但似乎具有可排除其他事業競爭之能力，是否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尚須公平會視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承裝市場 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承裝費用高低爭議

- 天然氣事業法第3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1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5條規定：「事業應訂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料。」
- 依天然事業法第29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承裝費用高低爭議(續)

- 公用天然氣事業相關管線裝置之計費方式與收費標準，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主管機關依法核定項目，係屬天然氣事業法主管機關職權範疇。
- 公用天然氣事業相關管線裝置收費爭議事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訂定事項，倘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天然氣事業法主管機關亦得通知事業修正之。
- 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故事業競爭行為，倘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而不牴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時，得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承裝費用高低爭議，優先適用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規定。**

審圖驗收爭議

- 導管承裝業者倘承攬天然氣表內管工程，依法須先檢具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交公用天然氣事業審圖認可後，始得施工，完工後並應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檢查，並經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給合格證明後，始得供氣。
-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導管承裝業而言，同時兼具水平競爭關係及市場進入審查者雙重身分。
-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導管承裝業之審圖、檢查及是否無故不供氣等爭議事項，倘無涉及市場阻礙性濫用及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等市場競爭之疑慮者，則應由天然氣事業法之主管機關依個案判斷之。

審圖驗收爭議(續)

- 公平交易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 **本法鼓勵事業間透過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爭取交易相對人。**
- 又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之規範，並不禁止獨占事業之存在，而係禁止獨占事業濫用獨占力之行為，旨在防止市場阻絕或排除競爭行為之發生，以確保市場進入之可能性。
- 惟獨占事業從事競爭行為時，本即有爭取交易相對人並排除競爭者擴張其市場份額之效果，故**審視原則，非在於審視獨占事業是否從事激烈之競爭以爭取交易相對人，而係其手段之「不公平性」綜合判斷之。**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